西周末年至战国时期
族群融合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嬗变

杨朝晖 周海霞

（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河北省、石家庄市，050091）

摘要：西周末至东周初，北方游牧族群南下，周王室分封制瓦解，华夏文明遭遇严峻外部压力。本文以白狄—鲜虞—中山国的历史演变为个案，考察春秋战国时期族群冲突经由战争、册封、文化涵化向共同体建构动力转化的具体过程。从地理格局、制度建构、思想演变三个维度分析中华文明突破族群隔阂、趋向内生统一的原由。作者认为华夏文明认同以文化为根基，并非建立在血缘之上。和而不同、协和万邦的“和”思想是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形成的重要基因。因此，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对这一悠久文化传统的当代接续与创造性转化。

关键词：族群融合；“和”文化；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华夏文明；春秋战国

中图分类号：(C95)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西周末年至东周初期，北方游牧族群南下、南方部族北上，中原礼乐文明核心区域不断收缩。镐京陷落，周平王东迁洛邑，开启数百年“礼崩乐坏”的时代。传统叙事多将这一时期视作旧秩序的瓦解，从整个文明史看，旧秩序解体同时也意味着新秩序的重构。这一历史变动最重要的结果，就是跨族群文明共同体开始孕育，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早期轮廓，在战争、迁徙过程中逐步显现。

费孝通先生提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阐释各民族各民族文化上的兼收并蓄、经济上的相互依存、情感上的相互亲近的特征[1]。党的十八大以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成为新时代民族工作主线，要求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2]的共同体理念。共同体意识不是凭空产生，它既是现实政治议题，也是历史议题。中华民族历经多次分裂动荡而聚而不散，支撑多元一体格局的文化根源是什么？回答这一问题，需要回到族群冲突与交融的历史原貌。

现有研究多从“华夷之辨”框架讨论春秋战国族群关系，民族史侧重族群源流考证。伴随“多元一体”研究推进，学界逐渐认识到，这一阶段族群互动不可能是简单的文明与野蛮的对抗，而是中华民族共同体从自发走向自觉的关键阶段。本文考察时段为西周末至战国，以白狄—鲜虞—中山国为案例，讨论族群对抗如何是通过战争、册封、文化整合产生共同体认同的。从地理格局、制度建构、思想演变揭示中华文明走向多元一体的内在逻辑，进而讨论“和”文化同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内在关联，阐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历史基础与当代路径。

二、文明秩序的危机与族群认同的融合

西周末的文明危机由两重因素叠加而成，一是周王室原有政治秩序解体，二是草原游牧民族实力提升，二者共同冲击中原文明防线。危机的双重属性是理解后续族群融合的前提，社会危机往往也会催生强大的重构动力。

西周依托宗法分封构建天下秩序，是一套以礼乐伦理维系的政治共同体。周天子依靠德行礼仪统摄诸侯，以血缘远近确定权利义务，依靠朝聘、觐见、会盟实现政治整合。随着王室衰微，世代更替造成血缘纽带不断松弛，这套分封制逐步走向瓦解。周平王东迁之后发生的天子与诸侯互换人质使“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制度的消亡。在这样的环境下，诸侯各自为政，原本护卫王畿的诸侯国转变为谋求自身利益的势力。原先的政治共同体出现分化，北方游牧族群的军事行动得以轻易突破中原防线。因此，中原的文明防线首先是从内部松动，而后才遭遇外部冲击。旧秩序崩溃之后，由何种力量承担社会整合，成为此后数百年历史的核心问题。

与此同时，草原游牧力量本身发生重要变化。马具改进与部落联盟的形成使白狄等族群由简单逐水草而居，发展成为具备攻城作战能力的军事集团。他们不再满足于边境劫掠，转而占据城邑、控制交通要道、经营平原区域，以军政实体的形态同中原王朝直接对峙。此时的边患已不再是局部骚扰，而是两种社会组织形态的碰撞，双方冲突的激烈程度，也为之后大规模的族群融合埋下伏笔。游牧力量的壮大，反过来倒逼中原加快内部组织建设与一体化进程，这样中原与草原在对抗之中互相塑造。

东周时期，白狄席卷太行山一带，攻破邢国，攻占朝歌，迫使卫国迁出故土，在漳河平原建立长期军事据点，对中原文明中心构成巨大威胁。于是，齐桓公召集诸侯救邢存卫，史载“邢迁如归，卫国忘亡”，中原才得以度过危机。晋文公对戎狄用兵之后，白狄退至滹沱河上游，和当地土著融合，形成鲜虞部落，这就是后来中山国的族群基础。战争带来人口流动，人口流动推动了族群杂居，在客观上为共同体的认同准备了社会条件。

“中山”一词在春秋晚期才始见于文献[3]，鲜虞后人在太行山地区建立中山国，跻身千乘之国。中山国境内农牧并存，礼俗混杂，出土器物铭文兼具草原与中原特征，在纹饰造型上继承草原艺术风格，但青铜铭文使用中原雅言，典章制度和中原列国大体一致，说明中山国在接受周天子册封后，完成一次较为完整的族群身份转换。曾经作为军事征服者的狄人，主动接纳中原礼乐秩序，“狄” 这一族群标签，在册封与文化同化过程中逐步淡化。过去被视作夷狄的政权，主动进入华夏礼乐体系，华夏天下秩序以册封的形式，将其纳入共同体范围。战国末期，中山国被赵国所灭，灭国后的中山民众并非“宗庙断绝”，而是逐步融入赵国。从白狄南下，到中山归入赵国，数百年间完成军事对抗、政治认同、制度整合三个阶段的转变，这是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的缩影。

中山国事例说明冲突带来接触，并不仅限于一个诸侯国的兴亡。冲突迫使草原和中原发生深度交往。周天子通过册封提供认同的制度渠道，这既是政治承认，也是文明身份的授予，

为后世“用夏变夷”提供了依据。白狄后裔没有彻底消亡，而是融合成为华夏的组成部分，属于双向转化。 “冲突—接触—认同—融合”由此形成完整的链条，正如费孝通先生所说“在这个民族实体里所有归属的成分都已具有高一层次的民族认同意识，即共休戚、共存亡、共荣辱、共命运的感情和道义”的多元一体历史进程[4]。共同体意识生成，不以族群消亡为代价，而以认同范围的扩展为归宿。

放到历史长河中来看，中山国兴衰就是一个微型共同体生成史。白狄武力南进，鲜虞以部落存续，中山建立诸侯政权，最终归于赵国。每一次政治身份的变化，都伴随文化认同的深化。中山王墓葬考古材料显示，墓葬制度既非纯粹草原旧俗，也不是完全照搬中原，是两种文化传统融合的产物[5]。这种融合不是单向同化，而是双向的文化再造。中山国政权虽亡，民众、地域、文化却保留下来，汇入更大的共同体，政权覆灭和族群交融形成鲜明交互。

中山国的经历并非孤例，春秋战国数百年间，整个中原发生系统性的文明认同。中原诸侯势力向边疆推进，如秦国司马错伐蜀，就认为蜀乃戎翟之长，胜后秦贬蜀王，更号为侯，使陈庄相蜀，蜀既属秦[6]，晋国的军事活动也影响到塞外游牧群体，齐国商业活动带动东夷参与中原思想活动，楚国接纳周礼，吴越也接受《诗》《书》等中原文化等等。后世文献当中“夷、蛮、戎、狄”记载逐步减少，不是这些族群消失，而是在礼乐熏陶之下发生了身份的转变。“华夏”一词本身就是开放的文化概念，不局限固定的疆域与血缘谱系，只要接受礼乐秩序，就可以由“蛮夷”进入“诸夏”。开放的身份标准，是华夏文明生命力的重要来源。

思想层面同样发生变化，夷夏之间由隔绝走向互通，也为大规模族群融合扫清观念障碍。早期“华夷之辨”重视血缘和地域，但儒家提出更加灵活的解释，孟子讲“若合符节，先圣后圣，其揆一也”[7]，《公羊传》也记载了在王室混乱的时候，原先的诸夏各国不肯救援，败坏了君臣之节，所以称陈国、蔡国“中国亦新夷狄也”[8]，证明了评判夷夏的标准由血统转向了礼、义，譬如楚国早期自称蛮夷而问鼎中原，之后转变为华夏文明重要的继承者和创造者，发展出楚辞，器物融合了中原工艺与南方特色。吴越原本被发、纹身、左衽，后来也融入中原主流，如季札在鲁国欣赏了周代的经典音乐、诗歌、舞蹈，他当场结合当时社会的政治背景，一一作了精辟的分析和评价。所谓“华夏化”，不是简单复制一套文化模板，而是多元文化要素在共同价值体系之下重组，多元恰恰是一体得以形成的条件。

战国时期各国的变法彻底重塑地域格局。蜀锦由栈道输入关中，吴歌、楚歌彼此交融，燕国和东北族群通婚，赵国胡服骑射吸收游牧军事经验。各地语言、风俗逐步趋同，处于偏僻地域的文明向着统一文明共同体转变。这一过程是双向的，中原吸收游牧文化因素，边疆学习中原制度；边疆既存在“胡化”，也存在“汉化”，族群边界不断消融，文明共识不断累积。

经济发展为共同体打下物质基础。铁器牛耕的普及，水利兴建以及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列国贸易往来频繁，跨族群经济体逐步形成，也为后世的统一准备了市场条件。共同的经济生

活塑造共同的社会经验，进而形成共同的心理认同。共同体不只依靠战争、册封，也建立在日常社会与经济交往之上。

从共同体建构角度看，政治制度框架与文化价值观念在战乱中同步建立。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共同”，核心不是血缘同一，而是制度、文化、命运的交融。春秋战国把大量小型共同体整合为大型文明共同体，后世历代的统一与分裂，都延续这一历史脉络。

三、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嬗变

华夏文明认同的基础是文化传承，而非单一血缘判断。远古炎帝、黄帝部落之间的融合以及炎黄又和蚩尤、东夷冲突与融合，形成了早期的华夏族。此后多次民族迁徙交融，不断丰富华夏文明内涵。从炎黄到华夏，再到中华民族，族群边界主要依靠文明认同的界定。

其实，华夏从起源上并非单一血缘群体，而是炎黄联盟融合而来的，维系共同体的纽带是先进的文化。白狄—鲜虞—中山，以及之后匈奴、鲜卑、契丹、女真、蒙古、满洲融入中华，都遵循这一逻辑。多元汇聚为一体，一体的向心力来自文化认同。中华民族共同体，首先是文化层面的命运共同体，铸牢就是将这份历史认同转化为当代精神纽带。

“和”是中华文明重要精神基因。如张岱年先生提出天人合一是贯穿中国传统的文化内核[9]，程思远也曾指出：“‘和合’是中华民族独创的哲学概念、文化概念。国外也讲和平、和谐；也讲联合、合作。但是，把‘和’与‘合’两个概念连用，是中华民族的创造”[10]。中国的“和”是以和而不同认识世界，以协和万邦处理邦国族群关系，以身心如一安顿个体生命。

“和”思想源流久远。《周易》中“保合太和”[11]，将和谐视作宇宙最高状态。《尚书·尧典》所记尧时期“协和万邦”[12]，成为处理邦国族群关系准则。《国语·郑语》中史伯更进一步指出“和实生物，同则不继”[13]，差异互补才能化生万物，如果完全同一则难以持续。晏婴讲“和如羹焉”[14]，强调“和”好比烹饪，多种材料调配才成美味。“和”与“同”的辨析是中国思想史重要线索，共同体追求的不是完全同一，而是差异有序共存。这种思维，既见于《周易》，也体现在后世艺术，是中华文明处理“一”与“多”的基本方法。

“和”作为底层思维，把不同族群记忆编织成超越血缘的地缘共同体，制度可以更迭，王朝可以兴亡，但这套价值范式一旦形成，就会推动离散力量重新走向聚合。中国历史上多次分裂，但始终存在强烈的统一诉求。“和”是文明常态，“分”属于暂时变局，这就是“协合万邦”理想得以逐步落实的文化机理。

“和”贯通儒家、道教，又与传入的佛教圆融思想相互汇通。《道德经》曰“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15]，是把和谐视作万物生成内在法则。因此，“和”不是某一家学派专有，是各家共享的思想，能够跨越时代、族群，形成广泛社会心理基础。儒家高度重视“和”与“中”，提出“德莫大于和”。《中庸》中“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16]；《论语·学而》中“礼之用，和为贵”[17]；《礼记·中庸》中“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18]，将中和上升为宇宙根本法则。落实到国家治理上，《周礼》提出“以和

邦国，以统百官，以谐万民”[19]。儒家并不以同一性来消解差异性，而是坚持“和而不同”“和实生物”来达到共融共通。共同体理想也不是整齐划一，而是差异共存于统一价值秩序。该思想和当代民族工作“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原则可以相互参照，这样才能理解多元一体中多元是客观事实，一体是价值追求。

儒家“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打通个体修养与天下理想。“和实生物”观念深深影响后来的《齐民要术》中农耕思想[20]；“和而不同”成为《周礼》制度构想的重要思想来源[21]；中和思想与《黄帝内经》生命观念相通[22]；“政通人和”和《管子》民生思想相呼应[23]。“和”思想不断演化，春秋时期的“尊王攘夷”逐渐发展为汉唐羁縻治理，宋明理学又对其做出哲学提升，在近代文化反思中获得新内涵，在当代进一步发展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落实到民族工作，就是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从“保合太和”到共有精神家园，从“协和万邦”到人类命运共同体，“和”思想完成古典智慧向当代实践的转化。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是外部移植的观念，是中华文明内在逻辑在当代的延续。

四、历史经验与当代启示

西周末年至战国时期，族群融合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嬗变可以归纳出三条历史经验：一是白狄南下、戎狄迁徙、吴楚争霸，多以冲突开始，以融合收尾。冲突越剧烈，交往越深入，认同重构越彻底。二是册封把鲜虞纳入华夏体系，郡县制、编户齐民将各族纳入同一行政伦理框架。共同体不只是心理观念，也是制度与文化不断再生产的社会事实。三是和而不同，求同存异的思想，在交往中增进共同性，在包容中保存差异性。因此，没有冲突就会缺少生成契机，没有制度认同就缺少保障，没有文化统一就缺少凝聚力。每一次大融合，都为中华文明注入新活力，多元一体格局不断巩固。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史，就是各民族共同开拓疆域、共同书写历史、共同创造文化、共同培育精神的交往交流交融史[2]。

历史经验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具有现实启示：一是夯实共同体的历史根基。阐明共同体是历代交融累积形成的历史实在，增强五个认同。中山国历史，就是各民族共同开拓疆域、书写历史的实例。二是激活“和”文化资源，把握共同性和差异性辩证关系，构筑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三是借鉴制度化融合经验，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夯实共同体意识的社会基础。实践路径包含三个层面：一是加强历史教育，把“四个共同”转化为可感知的历史叙事，塑造共享家国记忆。二是增强文化润心，挖掘各民族文化共通要素，尊重差异、增进共同性，实现各美其美。三是深化交往交融，依靠经济互补、人口流动、社会互嵌，将古代“冲突—接触—认同—融合”转化为当代 “交往—交流—交融—相亲”。共同体不是理论推演产物，而是生成于民众的共同社会实践。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是创造全新认同，而是唤醒、升华历史沉淀下来的文明记忆，当代的任务就是把这份古老传统在现代国家条件下激活。今天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依托历史认同与共有精神家园，回应民族复兴的时代要求。华夏文明在族群冲突交融中完成

自我更新，埋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历史种子。白狄—鲜虞—中山国的历史说明，战争、册封、冲突与吸纳共同推动共同体认同生成，地理、制度、文字提供了物质与制度条件，“和而不同”“协和万邦”的“和”文化是精神内核，造就了以文化而非血缘为基础的文明形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就是激活这份历史文化基因，凝聚各民族团结奋斗力量，共建美好家园。

参考文献

[1]王延中,宁亚芳,章昌平,等.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形成的经济、文化、心理因素析论[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42(9):1-9.

[2]孟靖朝,何星亮.“四个与共”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J].贵州民族研究,2023,44(3):18-23.

[3]天平,洪昌.先秦中山国史研究之回顾[J].河北学刊,1987,(2):104-108.

[4]侯耀宗,付洪.中华民族共同体认同感的伦理阐释——基于道德情感生成视角[J].河北学刊,2026,46(5):111-119.

[5]张守中,郑名桢,刘来成.河北省平山县战国时期中山国墓葬发掘简报[J].文物,1979,(1):1-31+97-105.

[6]司马光.资治通鉴: 全四册[M].中华书局:2023.

[7]田钒平,项子珊.中华民族共同性的意识凝聚——基于华夷观念历史演进的分析[J].北方民族大学学报,2025,(3):56-64.

[8]范业红.特殊的夷狄论——试析《春秋公羊传》中的华夷观[J].兰州学刊,2014,(3):203-205.

[9]迟成勇.张岱年对中国传统“天人合一”思想研究的理论贡献与当代启示[J].云南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25,27(2):98-106.

[10]张文哲.中华和合文化的整体观及其现代意义[J].山东教育学院学报,2001,(4):33-34.

[11]向世陵.蔡清对朱熹《本义》的折中修正——以“保合太和”与“继善成性”的注解为例[J].周易研究,2009,(2):54-59.

[12]王坤鹏.协和万邦：早期中国的族邦协商制度与广域国家之形成[J].协商治理研究,2025,(1):42-57+181-182.

[13]乐黛云.“和实生物,同则不继”与文学研究[J].解放军艺术学院学报,2003,(4):17-20.

[14]陈婉.古代“中和”思想及其现代意义[J].华夏文化,2006,(3):9-11.

[15]何潞潞,孙沁熠.《道德经》中“和”文化的传承与发展路径探析[J].汉字文化,2024,(8):49-51.

[16]朱汉民.中和文化的现代意义[J].文史天地,2022,(8):1.

[17]刘增光.从“礼须用和”到“礼便是和”——朱子体用论视域中的“礼之用，和为贵”[J].中国哲学史,2025,(4):52-60.

[18]王彤江.李道纯的“致中和”思想[J].中国宗教,2013,(4):51-53.

[19]司马义·艾买提.维护民族团结构建和谐社会[J].今日中国论坛,2006,(10):5-7.

[20]李梓豪,李兴军.《齐民要术》对传统政德思想的继承与发展[J].古今农业,2023,(2):13-21.

[21]王坤鹏.由西周金文看周礼在地方族邦治理中的作用[J].中原文化研究,2026,14(3):42-51.

[22] 徐朝辉,严骅,严世芸,等.《黄帝内经》“和”思想体系的构建与应用[J].时珍国医国药,2025,36(24):4723-4727.

[23]邓剑伟.《管子》的民生思想及其对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启示[J].管子学刊,2013,(3):10-14.

Ethnic Integration and the Evolution of the Sense of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 from the Late Western Zhou Period to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Yang Zhaohui Zhou Haixia

(Hebei Vocational University of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Shijiazhuang City，Hebei Province, 050091)

Abstract: From the late Western Zhou Dynasty to the early Eastern Zhou Dynasty, nomadic tribes from the north migrated southward, leading to the collapse of the feudal system of the Zhou royal court and placing the Huaxia civilization under severe external pressure.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the Bai Di, Xianyu, and Zhongshan as a case study, investigating the specific process by which ethnic conflicts during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d Warring States periods transformed into drivers of community construction through warfare, enfeoffment, and cultural assimilation. Analyzing the reasons behind the breakthrough in ethnic barriers and the trend toward internal unity in Chinese civilization from three dimensions: geographical configuration,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and ideological evolution. The author believes that the identity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is based on culture, not on blood ties. The concept of “harmony in diversity” and “harmony among all nations” is an important gene in the formation of the sense of community of the Chinese nation. Therefore, forging a sense of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 is a contemporary continuation and creative transformation of this long-standing cultural tradition.

Key words: Ethnic integration; the culture of "harmony"; a sense of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 Huaxia civilization;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d Warring States periods